证券代码: 000919 证券简称: 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: 2015-013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- 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4月28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4月2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4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 - (3) 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4)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5) 主 持 人: 董事长沈志龙先生

(6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13人、代表股份 291,295,17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796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7人,代表股份 269,450,311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462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6人、代表股份 21,844,865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343%。

中小股东(代理人)出席的总体情况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(代理人)12人、代表股份63,351,33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569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6人,代表股份 41,506,472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235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6人、代表股份21,844,865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334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,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《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285,039,0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7,095,2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;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285,039,0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7,095,2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;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285,039,0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7,095,2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;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 2014 年末的总股本 504,000,000 股为基准,每 10 股派发现金1.70元(含税),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5,680,000.00元;剩余546,847,558.86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285,039,0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95,2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 90.1248%; 反对 6,25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.875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285,039,0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7,095,2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 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285,039,0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57,095,2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;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,其 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,943,839股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57,095,23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 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.8752%;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7,095,2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8、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285,039,0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;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57,095,23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;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.87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- 9、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;
- 9.1 郝德明,获得选举票数285,039,07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%。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7,095,2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9.2 冯巧根,获得选举票数285,039,07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%。其中,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57,095,2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0.1248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0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

办法(暂行)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285,039,0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95,2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 90.1248%; 反对 6,25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.875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1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奖励基金实施办法(暂行)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285,039,0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95,2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 90.1248%;反对 6,25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.87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(12) 关于增补黄振宇为公司监事会监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285,039,0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7.8523 %; 反对6,2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.147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7,095,2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 90.1248%; 反对 6,25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.875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李远扬、焦翊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